

望海樓隨筆

徐學慧著

望海樓隨筆

望海樓隨筆

著者：徐學蕙

出版兼發行：九龍大埔道一六八號
南亞書局

電話五七七〇一

承印：

香港灣仔馬師道五號
嘉羅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七六〇〇七

經售：各大書局

定價每本壹元伍角

一九五九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我不敢說，我非常珍惜自己的文字，但能够有一個出版的機會，那倒是任何一個寫作者所願意的。首先應于此特別致謝南亞書局主人李芝興先生，如非芝興先生之鼓勵與協助，我很難相信本書能與讀者相見。

在一切以黃色相標榜之今日，南亞書局居然肯出版此類隨筆文字，其勇氣可佩。這些文字，是筆者近年來爲報章撰述隨筆所積累下來的，各自成章，本來就沒有系統，但筆者所特別注重的，是闡釋中國傳統文化的特色，這一點，在今天這個時代，談論它的人並不太多，而實實在在，這樣的問題，不僅是應該談，而且應該多談。

我不想替自己的文字吹噓，亦無意爲自己的思想體系在此多所分析，諸君如能細讀本書，當能知作者思想所在。只有一點倒想趁這個機會一爲申述。

本書中有論「哲學」一章，其中論及中國哲學與西洋哲學之不同，也許是由于作者的主觀，在行文中不免令到那些攻西洋哲學的先生們有些難過。猶憶此文在報章發表之後，曾經有一位教過邏輯學的先生特別致函筆者，大意是說我對於中國哲學的分析很不錯，可是，太看不起西洋邏輯，未免過于偏頗。這位先生還特別囑咐，謂發表在報章上還無所謂，如果有機會出單行本，則此文非刪去不可。我畢竟沒有依照那位先生的話，我仍然把這一章保留下來，任何人如果要說我過于淺薄，我絕對接受，學問之道，是無人敢誇說自己的造詣很高深的。可是，無論如何，西方哲學及其邏輯思想，只是

區別了知識，而失去了智識的本身，那是不免始終令我懷疑，它之啓發思想，是否會較中國哲學更有用處。

「中國文化如廟裏的籤，而西方文化則為解籤的人。中國文化如網上的繩，而西方文化則為繩下的網。」此數語見于本書「論中國文化」一章中，願諸君能以此種觀念來了解東西文化之異同，則對於所謂高下淺深之別，自當了然于懷。

老子道德經第一章：「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二千五百餘年來，任何釋「老子」者，均不能令我們滿意，到今天，瑞典科學院的一位老教授替我們解答了。他說：能够說得出名字的物體都不是永久的，這意思就是指物質的不斷分裂，這也就足以應證到我上面的那句話，西方文化是解籤的人。

會解籤的人，我們固然很欽佩，可是，對於那些製造籤語的人，難道就可以棄而不顧嗎？我當然欽佩西方的科學成就，可是，西方科學思想領域之擴展，在我看來，實在是導源于中國的哲學。

謹請讀者賜予批評與指教。

徐學慧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西曆一九五九年 一月於香港

望海樓隨筆目錄

隨筆	一
讀者與作者	二
讀者的趣味	二
火氣	五
批評文學	四
詩歌	八
香港新星	九
畫展	一
史學家	二
齊白石	一
中國人的精神生活	一
香港的出版界	三
論香港大學	四
論中國文化	五
倫理社會	六

望海樓隨筆（目錄）

一一

宗教在中國	六八
寓言	六九
深沉老鍊	七一
中國詩歌	七二
婚禮	七四
人心惟危	七五
平淡	七七
同情	七九
浩然之氣	八〇
法天	八二
中國並不古老	八三
温情	八五
挾天子以令諸侯	八六
論地方官	八八
中國文化的危機	九六
哲學	九七
古典文學的命運	九九
	一一六

望海樓隨筆

徐學慧著

隨筆

隨筆小品之出現報章副刊上，那是香港文壇一大進步。對於香港的讀者來說，此種隨筆小品之文，乃是唯一能够藉此以啟發他們的智慧與思想者。

香港讀者不喜歡讀長篇大論，因為他們從沒有這種習慣；香港讀者亦無法從長篇小說中獲得一種有關人生智識的啓示，因為他們很少買整本的小說回家細細咀嚼，而小說作家亦一味遷就，每天自成段落，自有高潮，務令讀者縱不看前文，你隨意從那一天買張報紙看看都可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八百到一千字左右的隨筆小品之文，也就顯得相當重要了。

雖然這些隨筆裏所提供的的人生哲學的討論與啓示，也并不是完整的，它依然是零星而片斷的，但作者每天都有機會來談論這些問題，同時由於隨筆不受題材的拘束，海闊天空，信筆所之，討論的問題比較廣泛，久而久之，積累着那些零星而片斷的意見，你也可以由此窺見作者的人格，不，我似乎應該這麼說，你可以由於作者提供的思考，因而令你觸類旁通，你亦可以用作者的思想方法，逐漸地形成你自己的一種人生觀，最低限度，你會懂得運用自己的智慧。

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智慧，但智慧之門沒有開的時候，你對於待人接物處事，是不免有些渾渾噩噩之感的，隨筆正是啓開你的智慧之門的一個鎖匙，這中間的一字一語，對於某些讀者的人生觀可能有很大的關係。我為此語，並非因為我在這裏寫隨筆，就特別看重，實實在在的，對於香港讀者來

說，每天一段隨筆，給他們醒醒腦，可能有些用處。

長篇大論的文章，不論其說理如何透闢，如果要就能令讀者易于接受來說，那是萬萬不及隨筆或小品文的。寫文章寫到一二三四之下又有子丑寅卯，再有甲乙丙丁，論長篇倒真是長篇了，可惜，有耐心的讀者並不太太多，有記性的讀者也不太多，讀到乙忘了甲，讀到四忘了一二，這一來，這個長篇，可就全無用處了。隨筆之文，沒有長篇大論那麼嘈雜，那是真正做到了要言不繁的境界的。

要言不繁，最易于令讀者接受，也正因為如此，每一個寫隨筆小品或任何此類形式文章的作者，在下筆之際，可就必須慎重了。寫小說，隨便些不要緊，因為小說是長篇，長篇中有某些矛盾，讀者不易看出，即看出亦不致有任何影响，但隨筆可不同了。隨筆是以輕鬆而清新的筆詞，分析事理，換句話說，隨筆是把作者的人生觀通過此種清新筆調而注入讀者腦海裏，若果作者本身的言論都墮入魔道，則讀者所接受到的，還能有什麼呢！

讀者與作者

不要過份相信出版商的話，亦不必過份注意當時讀者的多寡，這些都不是文學作品之標準衡量。

一個寫作者必需有自信。自己寫出來的文章，高下如何，作者應該比任何人更為清楚，留意輿論來作轉移，實在大可不必。

只要自問寫作過程中，真正是化了功夫，真正是有了些生命的意義在內，則縱令不能為一般的讀者所接受，這一作品之永遠價值是永遠存在的。任何一篇作品，必先以作家的人生經驗為經驗，亦必須以作家的思想為思想，而不必顧及世俗，尤其不要為了故意遷就讀者，而胡亂加插一些庸俗的淺薄

的無聊的情節。這樣，不僅破壞了作品中的情節之統一與完整，同時，也嚴重地影響了文學作品的格調。

任何一篇偉大的文學作品，其成功雖不偶然，但無論如何，在寫作時不要經常想到是否為讀者所歡迎，是否有銷路，這却是一個基本原則。顧及讀者與銷路，則作品的人物安排情節組織就失去了渾然一體的完整性了。

好的小說和好的電影一樣，人物與情節的安排，是有其完整性的。那些為了遷就觀眾甚或為了遷就演員而故意加插的情節，例如出浴，歌舞等鏡頭，不僅不能增加效果，反而是弄巧反拙，為識者所不諒。寫小說而寫到讓人看出這是故意穿插情節以取悅於讀者，則縱令此一小說在發表的當時能有廣大讀者捧場，但其在文學批評上必將全無價值。

真正的說起來，一篇文學作品而在當時沒有廣大的讀者，並不是什麼醜事，拿香港的情形來說，沒有女人大腿，不描寫類似性交的小說，或者是內容並不複雜而不帶點傳奇性質的小說，似乎並不容易受讀者歡迎，但這樣，就能據此以衡量文學作品的價值之高低嗎？

如果下筆就考慮讀者是否歡迎，則我固敢說，若干世界文學名著將永不能產生。請看看達爾、卡納基描寫小說家南格里的情形吧！「他寫作的態度十分謹嚴，一部小說常常修改，不論是改變情節；或者是變更人物的性格，他都願意化極大精力。當一部小說完成了以後，他便要極其興奮地重讀一遍，自以為寫得很動人，他相信將來會成功大作家的，除了他以外，沒有其他人作如是想，因為紐約全城沒有一個出版家願意收買他的作品呢！」儘管紐約無人收買他的作品，但五年以後，南格里却成為美國第一流的作家，這也就是說，作家一定要對本身有信心，而不必顧及世俗的毀譽。偉大的文學作

品，是爲藝術而藝術，不是爲稿費而藝術，也不是爲讀者的興趣而藝術。

讀者的趣味

無人能否認副刊文藝應投合讀者趣味，但我們亦必需知道，讀者的趣味是可以逐漸地由於文藝作品的作風而加以改變的。

所謂迎合讀者趣味的說法，如果嚴格地加以分析，那也不過是給予那些不忠於文藝者的一句最好的遁詞。我個人就常常有這種感覺，真正會寫文章的人，不必希望閱卷者給予他多少分數，而是逼着閱卷者不能不給以較高的分數，此正如一個會寫情書的人，並非藉此乞求對方憐憫，而是由此控制對方的情感，使他（她）不能不對你產生深刻的印象。辦報紙，尤其對於副刊文字，如果能達到這一點，大概也是很不錯了。

我知道，要想作到轉移讀者的趣味，實在很難，第一，此非一朝一夕之功，第二，此非一個作家之事，第三，還得報社的主事者與編輯和作家都能合作。對於一個作家來說，要他寫投合時下一般趣味的東西，和要他寫有思想有血肉的文學作品，這中間的難易繁簡相差很遠，任何一個寫慣報章副刊小說的作家，那些文字的內容，變來變去，都不過如此，倒也是很難得希望他們能改變作風的。

「一個人如果他專爲報館寫文藝的文章，他將要失去原有的天才，一個真正的特殊天才的文人而幹新聞記者這一行，那也是無異於將自己應有的成功和榮譽，在未成熟的時期自行摧毀了。」此爲十九世紀法國作家阿爾維義所說的話，那時候，他就是每天給報紙寫文學評論的人，他之所以作此語，不僅是什麼牢騷與感慨，我固相信有很多作者們都是與他有同感的。

天才似乎很難在報章文藝上發現，由於要配合讀者的口味，我們乃必須捨棄天才而從事于讀者趣味的投機，細想起來，簡直是一宗莫大的苦痛。香港這個地方，報章作品也不過是一件商品，商人訂貨，一九五八年絕不要一九五七年的款式，以其不能迎合顧客心理，同樣的，副刊編輯向作者訂貨，也首先特別聲明，必需要迎合時尚，必需要顧及大眾趣味，這是與商品交易並無二致的。

在顧及大眾趣味情況下產生出來的文章，儘管有很多讀者，但那也不過是一種商業行為，很難說得上有多少大的文學價值。報紙乃為移風易俗與潛移默化的最佳工具，作為一個報人，不論是發行者，編輯，或作家，儘管要顧及銷路而不能不迎合讀者趣味，但在迎合當中，稍為加插一些水準較高的文學作品而非商業作品，是必要的。我始終相信，讀者的趣味可以由於我們的作品質素來加以影響，只要我們大家都能朝這一方面努力。

火 氣

在筆端帶有火氣，是乃意味着這個人的修養功夫還不够，筆者常以此為警惕，但有時候總自愧尙未做到。「修養」這兩個字，常常掛在許多人口中，但也不過是說說而已，修養到無喜無驚無懼無怒，委實很難。

能够讓自己的筆觸，如一泓清水一般，大概也就很不容易了，此固有關於一個人的本質，但亦與書卷有關。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則其人胸中必有豪氣，有奇氣，但無論如何，他不會有太多的火氣，足見火氣是可以用聞多識廣來加以收斂的。

坐井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所見者小也。氣量與見聞之多少有其不可分的關係，可惜，見

聞非一朝一夕所能致，因此，氣量也不可能在一個短期間內來一個根本改變的。然而，即令如此，我們亦應時時存有此心，以期修養到爐火純青的境界。

作家筆下的東西，不盡在教人，我們更應從寫作的過程中不斷訓練自己。能在文字上作到全無火氣，我不敢有此奢望，但最低限度，可以逐漸減少自己的火氣。我個人從不參加任何無聊的筆戰，此乃收斂火氣之初步工作，我亦從不在自己的筆下罵任何一個人，因為靠罵人來提高自己，並不見得是聰明的行為。

小人常以不能見到君子的錯誤而感失望，此一西方俗諺，倒真是含有深刻的人生至理在內的。對於我們這種以寫作為業的人來說，此語尤宜置諸座右，為的是一個能下筆為文的人，每多有挑剔他人過錯的惡習，這一點，大部份作家都不能免，這也就是說，我們都不能修養到使筆端全無火氣。

作家以其作品展示于人，而作家之本身修養不够，細想起來，簡直是一大滑稽。我知道，一般讀者多喜歡讀那些挑剔而帶有濃厚火氣的文章，為的是過癮，為的是城頭觀火，乃人類之習性，因為它可以給予人類以刺激，而此種刺激，可能是某些快感之來源，但如果為了迎合這種心理，而故意寫這種文章，則對於作家本身，將招致不可估計之損失。

才華不露，千古名言，問題却在有才華者每不能善自收斂，此如非行路太少，即是胸中書卷無多。古人謂讀書為變化氣質，所謂變化氣質者，乃是由輕佻而變為穩重，由表露而進為收斂，由絢爛而歸為平淡，由狹窄而轉為寬宏，談到這些，倒也真不容易。

曾文正公教子侄輩，嘗有所謂我數年來僅在戒得某字之語，真正有學問的人作修身功夫，便是如此慎重，一想到這些，我們實應深自慚愧。

批評文學

必先有值得批評的東西存在，方能引致批評的產生，就香港文壇所表現的來說，這樣的條件是尚未具備的。

批評文學可以促進當地文學作品的健全發展，那是毫無疑問的事，但有一個基本原則，乃為被批評的東西一定要有些分量，說得明白些，也就是值得批評。

很少有人批評擦鞋仔的衣冠不整，亦很少有人批評夜間倒糞婦的行路姿態，並非無可批評，而是不值得批評。香港作家筆下所產生的文學作品，是不是有些類似擦鞋仔的衣冠，或倒糞婦人的行路姿態，我也不敢斷言，但其不值得批評之處，相信許多人都有同感。

以香港的印刷條件之便利，擁有五千元之資本，大概也就可以陸續印上十五本十萬字左右的書了，有十五本著作投於市場，大概也算得是一個名作家吧！但是是否有名有實，那倒是一個值得懷疑的問題！

有若干所謂名作家的文章，只要看三兩段，就會令人頭痛，香港如有所謂文章病院，這些人最低限度都要到文章病院住上三年五載纔行。寫文章其實是世界上最難的一行職業，而若干浮而不實者為之，竟然視寫文章有如無物，只要我們能從深處細按，就可以知道，此絕非這班作者之有才華，而實則正是他們的淺薄處。

當然，任何一個人亦很難知道自己的淺薄，但我必須要說，堅持「文章是自己的好」的人，其人在書卷方面，可能還不會讀通。那些莫明其妙的所謂小說作品之所以不斷地充斥于市面，對於該文作者之揚名，或不無幫助，可惜，揚名乃必須揚其美名，否則，亦不過徒增其醜而已。

好的文章只須一篇就可以傳世，而壞的文章，就算你發表千萬篇，也仍然是壞，文章這個東西，要印在白紙上，倒也是沒法投機取巧的。如果香港文壇，能不時有些批評文字出現，則此種胡亂印書或胡亂發表小說的作風當可稍殺，問題却在批評的風氣還不會建立，間或也看到一二篇書評，但那都是作者的朋友替他捧場，滿紙阿諛之詞，遂令該作者更無自知之明了。

人而無自知之明，何事不可爲？又何事不敢爲？此亦正如一個不自知醜的女人，奇裝異服，濃妝厚抹，以自驕于儕輩耳。

無論如何，我個人特別希望香港文壇能建立批評文學的風氣，任何一篇文學作品只有在批評家的分析下，方能令一般莫明其妙者發現何者爲沙礫，何者爲黃金，亦唯有在批評家的分析下，作者本身方能從這裏得到進益。問題却在，大部份的作品，幾乎都够不上批評，這就太可悲了。

詩歌

香港有如許多的作家，從事於什麼「新詩」寫作的畢竟不多，此誠爲一可喜之象。

詩歌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包括任何形式的詩歌，全無例外。科學發展到今天這樣的步，詩歌之落伍，乃是必然的現象，這倒是挽回不來的。

詩人之可貴，乃在於他有赤子之心，換句話說，詩人的感情，乃是一種原始的感情，一種真摯的感情。可惜，在現代文明高度發展的時代，此種原始而真摯的感情被壓抑得無法吐出，我們在精神上的享受，也被那些現代文明所盤據着，於是乎，詩歌乃被打入了「冷宮」。

這雖然是很可惜，但還不至於可悲，因爲這是時代進展中所不可避免的事，除非我們不希望這個

時代向前進展。

科學發展，已經把人類生活方式逐步改變，此為任何人都得加以承認的事，我們現在可以坐在家裏聽收音機，可以坐在家裏和千萬里以外的朋友通電話，亦可以在家裏看電視，這些享受，都是令我們減少詩的創作之主要原因。

人造衛星昇空，太空的秘密亦已開始為人類所注意，據科學家估計，十年或十五年而後，人類坐太空船赴月球旅行，也不算是什麼幻想，在這種情形之下，詩人的幻想領域，被科學家一步一步的在支解，詩之不能再有擴展，亦是必然。

這只是就時代方面來說明詩之不能有發展，即令從技術方面來說，詩歌亦是很少有發展餘地的。小說可以藏拙，而詩不能藏拙，因為詩的字太少，如果沒有意境，是很難得令一個讀者叫好的。幾十年來有許多作家，意圖在詩之外再開闢一條路徑，但他們却昧於時代之科學進展，因是，嘗試又嘗試，終不能開闢一個局面來。此絕非那些作家之低能，而是時代限制了詩歌發展的緣故。

不論任何作家想要為詩歌的生命延長，我亦可斷言，他終將徒勞無功。作為一個寫作者，而不能把握住時代進步之痕跡，那也不過是顯示他個人的固執而已，說不上在文學領域裏產生任何作用的。香港有許多的作家，從事於詩歌寫作的畢竟不多，此誠為可喜之象。當然，對於任何一個仍願從事於詩歌寫作的朋友，我亦深深佩服他的勇氣，但我不想在筆下對他們加以讚美或鼓勵。

畢竟這是吃力不討好的事，實在沒有任何理由，讓我們加以讚美或鼓勵的。

香港新星

電影界中，優秀的新演員極為難得，而香港的製片機構對於新進演員似乎太容易產生信心，一出即令其獨挑大樑，結果是觀眾們僅在該新星出現銀幕的第一次購票看看此一新星的面目，以後即不敢領教了。

根據東方人的面子觀念，第一次已經作了主角，第二次當然是主角而不能屈居配角，這一來，演員有驕態，觀眾日漸減少，於是乎，另一新星代之而出焉。此為香港電影界之怪現象，那就是新人不斷登場，而無一能培養成爲星光燦爛之大明星，或票房紀錄甚高之當紅明星，此種現象，只有一點好處，那就是新人的片酬不高，不斷的有新人，即是不斷的用片酬不高的演員挑大樑，因此成本乃可減至最低，所以香港有如許多的製片公司，在一片淡風下，仍然說得上「穩定」二字，就是這個道理。

一九五八年已經來了四個月，似乎還不會看到有人宣傳一九五八年是屬於某某的，總算是一大進步。然而，新人不斷登場，却都只能曇花一現，以致香港電影界只見新星，不見明星，行見再過二十年之後，香港電影界將無老牌明星，寧非怪事？

藝術生命，應該是時日愈久乃愈有光輝，斷無有在三年兩載之後即被羣衆遺忘之理。香港的新星，其來也若狂風暴雨，而其消逝也乃若水上泡沫，細想起來，殊非藝人自處之正道。當然，香港新星之無法產生燦爛的光輝，並不一定是她本身的過錯，可能是那些五百元買來的電影故事，很難適合她們的演出，也說不定，但無論如何，香港新星中，能有優秀演技者并不太多，亦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我不大崇拜香港的老牌或大明星，這或許是我個人的偏見。香港的老牌，尤其是女明星中之老牌或大牌，其演技無一可爲後輩借鏡，在如此情況之下，香港新星之不能有優異成就，也就毫不足怪了。任何一個藝術工作者之成名，固然也要有機緣，但若全無內涵，則縱有虛名亦難持久。如許多香